

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3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6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